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0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

紀錄：李品辰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第1案持續列管，請社家署邀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諮詢顧問及專家學者於3個月內就脆弱家庭指標修正相關議題召開討論會議。

三、第2案、第3案解除列管。

四、第4案持續列管，有關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其角色定位、工作內容，與社勞政合作方式、人力配置及與各地方政府社福中心社工之融合、分工模式等，請本部社工司就業務精進可能性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邀請具服務特色地方政府分享。

肆、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受監護處分人不願提供結束處分後之居住地，

也無意願接受安置，是類個案返回社區銜接及提供追蹤關懷議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針對受監護處分人結束處分後失聯或困難服務之情形，請新北市政府統計是類個案之性別、年齡、資源需求及服務困境等資料予社家署參用，續由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資料後，再召開會議。該會議並應邀集相關單位就監護處分期滿之轉銜資源，及後續就醫、服藥、追蹤關懷困難等議題進行研商後提出報告。

案由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版，有關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3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目標值，調升幅度過大，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決議：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須配合辦理各項宣導事項，惟宣導辦理方式多元，可透過班週會、校際活動、週會或正式課程等方式辦理，爰維持本指標113年及114年目標值。另本部拍攝之防制兒少性影像散布宣導影片亦可多加運用，並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宣導「拒絕散布性影像 一起shorts出來」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活動網址：<https://www.ps113.com.tw/>)，鼓勵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學生參加。

二、請教育部除統計各地方政府宣導場次達成率外，亦須評估其宣導成效。

三、請本部保護司提供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成效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資料予與會學者參閱。

案由三：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聘用人員比照敘薪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資深社會工作人員、資深關懷訪視員及督導支薪標準，涉整體專業人力薪資規劃，請本部心健司於下次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中央規劃政策時，建議廣邀各地方政府參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說明：邇來中央規劃新政策時，僅挑選部分縣市與會，如保護性督導社工研習共識會議、篩派調查中心等，造成多數縣市對於政策規劃意旨、施行方向與細節等皆無法了解，建議以邀請所有縣市與會為宜。倘因場地限制或其他因素考量，仍規劃部分縣市參加，亦可將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一併函知未與會縣市，俾利後續政策之推行。

決議：請各單位為推動政策、計畫或辦理研習、訓練所需，召開之前期規劃會議，應擴大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